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公告學前特教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甄選簡章：本校網站（<http://www.ples.ntpc.edu.tw>）/各式公告/代理教師甄選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ntpc.edu.tw>）教育公告/自辦甄選下載，並以 A4紙張列印報名。

二、簡章公告日期/受理報名日期/甄選及錄取公告日期：

簡章公告日期		受理報名日期	甄選及錄取公告日期
第1次公告	114.07.01 114.10.30	（第1招）114年7月7日(一)上午	114年7月7日(一)下午
		（第2招）114年7月8日(二)上午	114年7月8日(二)下午
		（第3招）114年7月9日(三)上午	114年7月9日(三)下午
		114年7月9日後如仍有缺額，欲報名考生請以電話26102217分機3103幼兒園主任或6501人事主任聯繫報名考試時間。	

說明：

一、受理報名時間：各招上午09：30-11：00。甄選時間：各招報名當日下午13：30。錄取公告時間：各招當日下午18時前。

二、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報名未錄取或無人報名致本校須調整科別合併節數再招考時，即受理下一次招考報名。反之，各科如已足額錄取，則不再受理下一次招考報名。請報考人自行上本校網站首頁/人事室公告瀏覽各次甄選錄取情形，憑以判別是否尚可報名下一次招考。

三、報名及資格審查地點：本校人事室（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二段338號）。

四、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

五、甄選地點：本校幼兒園活動室。

六、甄選名額：如下表

甄選類別	缺額	備取名額	代理性質	聘期
學前特教代理老師 (巡迴輔導教師)	2	若干名	懸缺	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七、報名資格：

1. 基本條件：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2) 無違反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者。
- (3) 無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附註：證明文件如為偽造、變造或未具應具條件、資格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尚未受聘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2. 應考資格：

甄選次別	應考條件
第1招	1.須持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註：成績單與本次報名不同類科者恕不受理報名，不得異議)。 2.具有學前特教身障類、學前普通科教師資格合格教師證書。

第2招	符合以下其中之一條件即可 (一) 具有學前特教身障類、學前普通科教師資格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限者。 (二) 有修畢幼兒園教育學分，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招以上	符合以下其中之一條件即可 (一) 具有學前特教身障類、學前普通科教師資格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限者。 (二) 有修畢幼兒園教育學分，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八、敘薪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九、報名程序：

1. 繳交表件

1. 報名表(附件1)
2. 簡要自傳(1式3份以 A4紙張打字或書寫，請以本校所附表格書寫並以1張 A4紙張為限)及2吋大頭照2張(1張貼報名表、1張貼甄試證)。(附件2)
3. 甄選甄試證(附件3)
4. 具結書(附件4)
5. 試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供甄試委員審查用)

2. 應繳驗證件：

1.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2. 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持實習教師證書者須由師資培育機構出具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並於簽約應聘時可取得合格教師證者為限)。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1) 請以A4紙張影印。
 - (2)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或逕洽(02)77495876、77495829)。另加附下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否則不予受理
4. 「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單影本/僅限報考第1招者須檢附。
5. 其他證件：分別檢附(無者免附)
 - (1)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 (2) 相關資歷之證明文件。

(3) 男性請附退伍令（無則免附或免服兵役證明）。

3. 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依審查表順序影印裝訂成冊，並攜帶正本查驗。

十、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一) 如下表列：

第1招	「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初試筆試成績佔40%，口試及試教各佔30%。
第2招以後	教案編寫佔20%，口試佔40%，試教佔40%。

甄選類別	試教科目
學前特教師 (巡迴輔導)	抽離個案，一對一或一對多教學 1.模擬依個案需求抽離進行個別教學之情形。 2.其餘情境自行設定模擬。 3.教案內容需簡要說明模擬個案狀況及教學過程教學目標…等。

(二) 每人試教10分鐘（第1位應試者應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1位應試者開始教學演示時，第2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3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依甄選總分決定錄取順序，參加甄選人員中如未達總分80分以上，本校教評會得決議減額錄取或從缺，達總分80分以上者，送交本校教評會審查，本校教評會審查後未通過者不予錄取，通過者由校長聘任之。

十一、甄選流程：

(一) 各招次（詳見本簡章第二點表列）下午13時起開始甄選（請甄選10分鐘前到校）。第一位應試者於預備時間內至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當第一位應試者開始應試時，第二位應試者即應於準備位置等候應試，甄選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前或延後應試，凡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即以棄權論。

(二) **錄取公告：**各招次（詳見本簡章第二點表列）下午18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甄選錄取名單（以本校網站為主、教育局網站為輔，如因教育局學術網路臨時故障，連帶影響學校無法上網公告錄取名單時則不限18時前公告，將視教育局網路修復情形後公告之，請考生自行留意），應試者可自行至本校網站點閱，但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減額錄取）

(三) **報到：**經獲錄取後，應於各招次（詳見本簡章第二點表列）錄取公告翌日（上班日）起上午11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相關學經歷證件到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辦理報到。（報到時若遇國定假日或颱風停班停課，則順延1日）

(四) 若正取放棄錄取資格，本校將通知備取人員依次遞補。

十二、查詢電話：(02)2610-2217轉3103幼兒園主任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代理教師甄選公告。

附件1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學前特教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照 片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男 () 女 ()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學歷			主修：		畢業年月	證書 字號
			輔系：		年 月	
經 歷	曾經服務 機關	職務	到職日	卸職日	證件名稱	審查
收件			注意事項			
1. ☐ 簡要自傳(附件2) 2. ☐ 甄試證(附件3) 3. ☐ 具結書(附件4) 4. ☐ 國民身分證 5. ☐ 合格教師證或教育學分證明 6.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7. ☐ 初試成績單(2招後免) 8. ☐ 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9. ☐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 10. ☐ 相關資歷證明文件 11. ☐ 兵役證件 (男) 12. ☐ 其他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左欄次序排列查驗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4. 各欄若不敷填寫，請自行浮貼。 5. 國外學歷(含中譯本)需經駐外單位驗證。 6. 未盡事宜請參閱甄選簡章。			

	審 查 要 項	備 註
1、資格審查	合格與否： ☐ 合格 ☐ 不符	
2、繳 費	免收	

附件2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學前特教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

號碼：【 】

(1) 學校活動或帶領學校團隊：

(2) 個人經歷：

(3) 專長及興趣：

(4) 教學理念：

(5)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個人發展計畫：

備註；1. 本自傳供各委員評分之參考，請報考人用心填寫。2. 本自傳隨報名表於報名時一併繳回。

(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頁數)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學前特教代理教師甄選甄試證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請考生自行填寫欲報名招次） 第____招學前特教代理教師		【甄選證】 編號：
甄選人 姓名		※ 注意事項 ※ 甄選地點：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 （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2段338號） 甄選日期： （請考生自行填寫欲報名招次） 第____招（詳參簡章第2點） 甄選時注意事項： 1.甄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試證。 2.口試及試教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3.請依口試、試教排定時間之前10分至準備試場等候，當第1位應試者進行應試時，則請第2位應試者於準備試場等候應試，當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3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4.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甄試時，請逕上本校網站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甄試 紀錄	甄試形式	甄試成績
	筆試(2招後免)	
	口試	
	試教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簽名）應聘為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民小學

具結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____ 月 ____ 日